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羅晞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3

電子信箱：lht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50021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2. jpg、

A11000000F_11500211770A0C_ATTCH1. 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置全國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
點資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9月7日國健
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民眾持有電子
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
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一個月緩衝期，爰國健署規劃於
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
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
收作業自115年9月7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- 三、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，請至國健署官網
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
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並請廣為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
用。



四、檢附國健署前開函文影本、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
(含QR code)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函轉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
件)



裝

訂

線

